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蓬建许字〔2020〕6号

申请人：江门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不分等级资质延续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和《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第二十七项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联系电话：0750-3167309

监督电话：0750-3167663

